

苏州新宏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新宏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邓洪波已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邓洪波先生主持。本次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會議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场投票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了《关于向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申请贷款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1、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宁波银行苏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期限一年。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邓洪波先生和邓洪波先生的配偶、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杜亚梅女士向宁波银行苏州分行提供连带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邓洪波需回避表

决。

（二）审议了《关于向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贷款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1、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在 2017 年 8 月 15 日到期，公司预计进行提前续贷，续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期限一年。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邓洪波先生和邓洪波先生的配偶、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杜亚梅女士向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提供连带担保。

3、邓洪波配偶的直系亲属杜银萍以个人房产苏州顺驰凤凰花园 16 幢 502 室，面积 101.02 平方米，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邓洪波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了《关于向交通银行苏州分行申请贷款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

1、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苏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期限一年。由苏州国发中小企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担保”）提供担保。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邓洪波先生向交通银行苏州分行

提供保证担保，向国发担保提供反担保。

3、股东苏州润宏云贸易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宏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向国发担保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邓洪波、严明（严明系苏州工业园区宏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本次董事会对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提议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回避情况：此表决事项不涉及董事回避事项。因此，该事项由全部 5 名董事行使表决权。

三、备查文件

《苏州新宏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苏州新宏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